

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马秀敏

---

王丽娜

---

贾广新

2018年11月16日